

庄浪县杨河乡2021年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展项目苹果分拣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ZLJY-2021086

庄浪县杨河乡 2021 年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展项目苹果分拣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TCZC2021-073

项目名称：庄浪县杨河乡 2021 年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展项目苹果分拣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63.5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63.5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采购苹果分拣设备 1 套。含上述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交付使用。（具体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装卸、运输、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负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有效的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具有与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20〕27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自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截图证明；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18日00时00分00秒至2021年09月26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0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各投标人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plsggzyjy.cn/f/news/5716/info>) 查阅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并按操作指南要求做好开标准备工作。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庄浪县分中心网站上同时发布。

2、保证金缴纳及要求:(1)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庄浪县分中心;(2)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账号)为准;(3)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庄浪西关支行;(4)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将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查询;(5)投标人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缴纳账户名称与投标人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包)的,应该按标段(包)逐笔缴纳投标保证金;(6)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

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7）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只填写所投标项目的公告编号，本项目公告编号为：ZLJY-2021086；（8）投标人转账或电汇成功后，请于开标时间 48 小时之前将缴纳凭证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44397487@qq.com；（9）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开标时需要使用钉钉工作软件，以工作群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线上现场开标，请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截止日前申请加入钉钉号以便在开标时发起视频会议。投标人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交易指南栏目了解相关开标流程准备工作。本项目钉钉号为：18193353568，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未添加该钉钉号的，将不再另行通知，未拉入该项目钉钉群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

4、其他注意事项：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须在投标时准确填写所投项目标段、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庄浪县杨河乡人民政府

地址：平凉市庄浪县杨河乡街道

联系人：刘伟伟

联系电话：187933031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东大街 29 号

联系电话：181933535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竞

电 话：18193353568